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
辯論及表決安排

《修訂令》主要目的：旨在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訂明式樣(包括規格)。

合併辯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 修訂第1及11條，將《修訂令》的實施日期由2017年10月21日延至2017年12月21日，並將適應期順延兩個月；
- 修訂第5、6、7及8條，提供一套新的健康忠告圖像以供有封條的軟包使用，以及就封條的大小及附貼位置訂立要求；及
- 修訂第12條，以提供一套橫向的健康忠告圖像，以供不同設計的煙草產品封包使用。

邵家輝議員的3項擬議決議案及

張超雄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 均旨在修訂《修訂令》的第6及7條有關健康忠告在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覆蓋率，詳情載列於**附件**。

表決安排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局長	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不論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邵家輝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可 動議 他們的擬議決議案。
邵家輝議員 (第一項 擬議決議案)	邵議員的第一項 擬議決議案	若邵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的擬議決議案，而邵議員亦 不可動議 他的第二及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若邵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被否決 ，張議員 可動議 他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張超雄議員	若邵家輝議員的 <u>第一項擬議決議案被否決</u> ，表決張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若張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u>獲得通過</u> ，邵議員便 <u>不可動議</u> 他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但他仍 <u>可動議</u> 他的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若張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u>被否決</u> ，邵議員 <u>可動議</u> 他的第二及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邵家輝議員 (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若邵議員的 <u>第一項擬議決議案及張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均被否決</u> ，表決邵議員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不論邵議員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他均 <u>可動議</u> 他的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邵家輝議員 (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若邵議員的 <u>第一項擬議決議案被否決</u> ，不論張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及邵議員的 <u>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u> ，均可表決邵議員的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載於2017年6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59/16-17號文件)

邵家輝議員的3項擬議決議案

(載於2017年6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3/16-17號文件)

張超雄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載於2017年6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3/16-1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的擬議決議案

健康忠告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B) 現行規定	《修訂令》 的建議	邵家輝議員 (<u>第一項 擬議決議案</u>)	張超雄議員 (<u>擬議決議案</u>)	邵家輝議員 (<u>第二項 擬議決議案</u>)	邵家輝議員 (<u>第三項 擬議決議案</u>)
在香煙、煙斗煙草及香煙 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 至少覆蓋率 (《修訂令》第 6 及 7 條)	50%	85%	65%	90%	—	—
在雪茄零售盛器上的 至少覆蓋率 (《修訂令》第 7 條)	50% (正面)	70% (正面)	65% (正面)	75% (正面)	60% (正面)	—
	50% (背面)	100% (背面)	65% (背面)	—	—	90% (背面)